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5號

再 抗告人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宋語婕即宋龍英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法院認其委任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又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02 法官 陳賢德
03 法官 葉珊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陳玉敏